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10000032號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7332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　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72號地下一樓　　電　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　話：(07)5577-81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731-3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156號2樓	(02)2713-131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3322-725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2樓	(02)2731-998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　　話：（02）2349-3456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長期twAAA/短期twA-1+　評等展望：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以下簡稱臺灣優息存股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100%。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1點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點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點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4. 俟前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點之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6.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1年5月9日起

募集期間：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11日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

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2:00，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部分，按每年0.4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一）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250,000元。 （二）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於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全額支付： 1. 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0.00875%；及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25,000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本基金掛牌日起（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0.4%，最高以2%為限。
	行政處理費（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所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無上限）。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無上限）。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

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3.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四）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

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六）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影響，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七）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頁至第5頁。

（八）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優選入息存股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企業發展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本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